

# 伍、海洋事務

## 一、海洋行政事務

(一) 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9年度河川污染整治及海洋污染防治考核計畫-海洋污染防治考核」全國優等

本府海洋局於99年度海洋污染防治考核計畫實施期間，除辦理各項監測、稽查、演練及教育訓練宣導等業務，更實施多項創新工作如：辦理河海交匯處油污染緊急應變演練、實施「淨海專案」全力防範及嚇阻不法業者從事海洋污染情事等。另執行「漁船加油站海洋污染防治考核」業務，要求業者遵依標準作業程序進行加油作業防範溢漏。各項海污防治工作經環保署肯定並於100年4月15日榮獲海洋污染防治考核優等佳績。其中以積極作為確實因應香港籍艾斯號(THOR ACE)雜貨輪在高雄港錨泊區船體傾斜案，至臻圓滿完成油料抽除作業，解除該區重大生態環境浩劫之迫切危機。

(二) 辦理高雄市轄海域環境監測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辦理市轄海域環境監測，每季執行海域環境採樣作業1次，全年共4次。100年1月至6月計已辦理完成海域監測，範圍涵蓋市轄海域共34個監測站，監測類別項目有水質、水文、底質及生態等。

(三) 執行市轄海域環境稽查計畫

本府海洋局建擘海、空、陸域3度空間海污監測稽查機制，100年1月至6月計執行海污空域稽查3次、海域稽查14次、陸域稽查27次。

(四) 辦理海嘯災害防災宣導

為因應近日民眾對於海嘯防災資訊之需求，業於3月18日於本府海洋局網站首頁設置「海嘯防範注意事項」及「高雄市海嘯模擬分析及災害應變作業」研究報告資料連結提供民眾參閱。另於4月20日編印防範海嘯災害之宣導摺頁6萬份提供本市各沿海行政區域及各界民眾索取。並於5月28日在美麗島會廊辦理「海嘯的認識與預防」講座，提供民眾關心之海嘯避災資訊。

(五) 委託學界進行海嘯防災研究

由於海嘯災害之不可測性，為因應縣市合併後大高雄地區對於海嘯災害之對應措施，於5月10日委託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建置大高雄地區海嘯溢淹模擬分析研究，俾便研判高雄地區可能發生之災情及災害潛勢區域，提供各單位依據海嘯災害模擬狀況，進行所屬主管業務之災前救災能量整備、災害即時搶救及災後復原處理。該研究計畫預定於10月底前完成。

(六) 辦理海嘯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動員演練

為整合縣市合併後大高雄地區對於海嘯災害之對應措施及依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分別於5月23日及6月29日邀集海嘯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38個進駐單位假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辦理模擬海嘯應變中心開設動員之預演及正式演練。使各進駐單位熟悉災害聯繫及整備工作，提昇海嘯災害救災效能。

(七) 持續出版海洋文化教育相關刊物

100年3、6月份出版「海洋高雄」季刊第28期及第29期各1500冊，100年6月出版「高雄海洋學」600冊，記錄高雄海洋文化發展，使讀者認識海洋高雄的過去、現在與未來。

- (八)辦理2011世界海洋日系列活動，宣導海洋資源保育及文化教育  
為響應6月8日「世界海洋日」，精心構思推出2011年世界海洋日系列活動，內容包含「海洋資源週」、「童畫海洋」、「跨世紀經典船舶特展」、「漁業文化展示」、「海洋事務學術研討會」及「海洋日記者會與系列講座」等活動。4月30日至5月7日與中山大學合辦「海洋資源週」以海洋生物的活體展示、標本及環保卡片製作，推廣愛護海洋與生態保育理念。5月4日至31日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美麗島會廊辦理童畫海洋活動。另分別於5月28日、5月29日、6月11日等三日由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高雄市柴山會、荒野保護協會及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等講授「海嘯的認識與預防」、「海洋生態保護與海洋資源保育」及「認識輻射—從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為例」等三項講座主題。
- (九)辦理海洋事務體驗營  
積極推展海洋事務，深耕海洋文化教育，於100年7月13日假興達漁港辦理2011海洋事務體驗營，課程包括由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介紹「漫談海洋」，另課程安排帆船體驗活動，參加對象為茄萣區華德工家學生61名，讓該校學生親身體驗港都特有之海洋文化特色，推廣海洋環境教育。
- (十)配合台灣漁業永續發展協會辦理魚苗放流  
為培育沿近海高經濟漁業資源，增加漁民收益，與台灣漁業永續發展協會合作，分別於100年4月27日在興達港放流黃錫鯛魚苗30萬尾，100年5月3日在永新漁港放流四絲馬鮫魚苗16萬尾，增加本市沿近海漁業資源。
- (十一)輔導「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經營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  
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位於旗津漁港自由長堤，該館展示內容包括海洋意象、文化、環保等特色主題，深入淺出介紹藍色海洋多樣面貌，喚醒民眾對海洋環保的意義。探索館運用綜合育樂、休閒、知性、感性、科技等媒介，提昇高雄海洋文化教育，推廣全民海洋意識，同時周邊配合精緻餐飲及遊樂複合式開發，帶動旗津地區整體發展，創新高雄海洋城市新風貌。98年11月業經本府提報交通部增列為本市重要觀光遊憩區據點。100年1月至6月參觀人數計47,058人。
- (十二)開放「高雄市漁業文化館」宣導本市漁業知識及文化  
為提供學童戶外教學及提供遊客了解本市漁業產業，於本府海洋局地下一樓建置「漁業文化館」，文化館內設置鮪魚館、魷魚館及介紹本市拖網、沿近海漁業、水產加工及水產養殖等漁業產業，透過展示品及導覽簡介使社會大眾更加了解台灣整體漁業現況、漁業產業、漁業與生活、科學關係等知識，並對本市整體漁業產業文化之發展及重要性有更進一步之瞭解。100年1月至6月共計有40個學校團體1,480人次預約參觀。

## 二、海洋產業輔導

### (一)發展遊艇產業

1. 因應本市遊艇產業發展，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已於 100 年度編列 1538 萬經費，供辦理遊艇產業園區招商（委託開發商）作業、開發計畫擬定及園區一期用地開發行為環評；園區委託開發商作業，已於 100 年 6 月 23 日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公開甄選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優勝廠商，刻正辦理議約及簽約作業，並將由受託開發商籌措園區全部開發資金方式辦理開發；園區一期用地開發行為環評，預訂於 100 年底完成開發行為環境影響報告並提送本市環評委員會進行審議；開發計畫擬定，已納為園區受託開發商之工作項目，將由受託開發商進行擬定。
2. 有關爭取中央補助經費 14 億 5271 萬元辦理園區「防波堤」、「公共下水碼頭及設施」、「太陽能電板」等 3 項公共工程部分，在行政院秘書長 100 年 3 月 18 日核以『如園區開發財務分析可行，以委託民間方式辦理為宜，中央不應予補助』之原則下，本府已將 3 項公共工程納為委託開發商辦理事項。
3. 舉辦「2011 陽光、綠能、樂活海洋季」—台灣遊艇精品國際發表會，舉辦發表會是目前世界各國公認開拓遊艇市場最成功而有效的方式之一，為配合此等產業行銷模式並推動國內遊艇製造業之發展，本府於 100 年 8 月 12 日辦理遊艇精品國際發表會，提供遊艇業界與潛在買主與目標客群間之交流與互動，增加台灣遊艇之銷售機會及國際能見度。
4. 為解決本市遊艇業者長年無法取得港區專用下水碼頭之問題，本府海洋局爭取經濟部工業局委託興建遊艇下水設施，總計工程經費 1.77 億元，該工程已於 98 年 12 月 28 日啟用，100 年 1 月至 6 月間計吊放遊艇 38 艘次。

## (二) 推動郵輪母港

本府於 100 年 5 月 6 日完成「委託成立高雄市郵輪及客輪產業發展協會暨辦理 2011 高雄郵輪及客輪產業國際論壇」委託專業服務案，並於 100 年 5 月 19 日召開「高雄市郵輪及客輪產業發展協會」成立說明會，邀請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等 26 個單位與會，業於 8 月 20 日成立「高雄市郵輪及客輪產業發展協會」，結合國內外與郵輪及客輪產業相關之產、官、學、研各界，進行專業知識與經驗交流，有效推動高雄及南部地區觀光旅遊市場，促進產業經濟發展。另 100 年 1 月至 6 月間，計有 7 艘次郵輪載運旅客 9,321 人次進出高雄港。

## (三) 辦理海洋觀光休閒遊憩活動

### 1. 籌辦「高雄海洋博覽會暨遊艇展」

本項大型活動為本府重要年度活動之一，於 8 月 13 至 17 日舉行，其內容包括海洋科技文化教育展示、海洋產業市集（海洋休閒產業、海洋運動產業）、船舶展、遊艇展、藍色公路體驗、海洋型國家公園特展、南島文化展、海洋音樂演唱會等活動。

### 2. 辦理「2011 高雄重型帆船體驗營」及「2011 大鵬灣國際帆船邀請賽」

為推廣全民從事正當海洋休閒活動，提升民眾對於海洋休閒運動的了解與興趣，創造更多帆船航海運動族群，於 100 年 4 至 6 月間週休假日，在鼓山哨船頭遊艇碼頭至高雄港真愛碼頭及光榮碼頭間水域辦理 6 梯次「2011 高雄重型帆船體驗營」，活動期間共計有 442 人參與體驗。另本年度適逢建

國 100 週年，本府結合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屏東縣政府於 6 月 4 日至 6 日共同辦理「2011 大鵬灣國際帆船邀請賽」，計有來自我國、香港、日本、捷克、紐西蘭、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等 6 個國家地區計 12 艘重型帆船參賽，藉由合併舉辦國際帆船賽事，擴大整體活動規模，將賽事延伸至屏東大鵬灣，有效串聯高雄港、大鵬灣及小琉球，形成「港、灣、島」新三角旅遊帶，帶動南台灣的帆船活動風氣，創造高屏海洋觀光休閒產業新契機。

### 3. 免費開放西子灣南岬頭沙灘

為提供民眾賞景空間，本府積極與中山大學協商並興建西子灣南岬頭景觀步道，業於 99 年 2 月 14 日開放民眾可經此步道免費進入西子灣南岬灣沙灘區觀賞西灣美景及大船出入港，經統計 100 年 1 月至 6 月已吸引約 45,864 位遊客。

### 4. 推動藍色公路海上休閒遊憩

縣市合併後，有鑑於高雄港至蚵仔寮漁港沿岸，處處是景緻優美的珊瑚礁海岸，如再配合蚵仔寮當地漁村文化，極適合規劃成為一套裝行程，因此，本府便將「高雄港—蚵仔寮漁港」間之藍色公路航線（總航程約 35 分鐘），規劃成為本市當前全力推展的藍色公路航線。

本市籍「海鵬 2 號」娛樂漁業漁船業於 3 月 20 日首航該航線，目前以包船方式經營，民眾反映熱烈，迄 6 月 30 日止，已航行該航線來回計 24 航次，總遊客數 816 人。另本市「海洋傳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巨鯨號」客輪，亦已規劃於 100 年 8 月 4 日加入「高雄港—蚵仔寮漁港」航線營運，因該航線客源已漸穩定，將協調業者於假日時段航行固定航班。

## 三、漁業輔導

### (一) 獎勵休漁

1. 國內基地：99 年度國內基地漁船獎勵休漁，依規定於 100 年 5 月 1 日受理申請至 100 年 10 月 31 日止，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計有高雄、小港、永安、林園、梓官、興達港及彌陀等 7 區漁會，共 616 艘本市籍漁船提出申請，並經審核符合資格者 150 艘，申請之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 359 萬 4000 元。

2. 國外基地：100 年度國外基地漁船獎勵休漁，依規定於 100 年 10 月 1 日開始申請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開始受理申請。

### (二) 加強對外漁業合作

依「對外漁業合作辦法」，輔導本市籍漁船參加國外漁業合作，拓展作業漁場，100 年 1 月至 6 月底，協助本市籍漁船受理對外漁業合作計 13 國，取得入漁執照計 191 艘次。

### (三) 查緝漁船油流用

為加強查緝漁船油流用，100 年 1 至 6 月底，進行巡查 2 次，未查獲漁船非法流用漁船油。

### (四) 大陸船員管理

100 年 1 月至 6 月底，核准 77 艘沿近海漁船僱用大陸船員計 149 人；核准

140 艘遠洋漁船所僱大陸船員計 938 人進入境內水域，本市前鎮漁港臨時岸置所，計安置 142 艘漁船（含近海作業）所僱大陸船員 1,001 人。

(五)外籍船員管理

100 年 1 至 6 月底，受理遠洋漁船僱用外籍船員報備 317 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 2,185 人次。

(六)辦理外籍船員基本人身安全宣導會

本府鑑於前鎮漁港迭有飆車族出沒漁港區並與停泊於前鎮漁港漁船上之外籍船員曾發生衝突事件，為維護港區安全，特於 100 年 6 月 1 日，協請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菲律賓駐台代表處高雄分處、市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共同舉辦宣導會，為菲律賓船員講述「船員隨船進港後的基本人身安全及相關政令及權益宣導」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飆車族維護治安相關作為」，復於 7 月 12 日再次辦理「外籍船員基本人身安全宣導會」，並提供 5 種語言安全宣導手冊。在港外籍船員約 150 餘人參加，獲熱烈迴響。

(七)縣市合併後高雄市漁業永續發展政策規劃

為更深入及精進策劃合併後本市漁業永續發展，特別委請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辦理縣市合併後高雄市漁業發展政策規劃，以瞭解高雄市各地漁業現況。同時邀集各地漁業者、漁會團體等舉辦研討會，並廣泛提出建言。研討會已於 100 年 4 月 21 日舉行完畢，並於 5 月 27 日至 6 月 17 日期間，分別至小港、林園、永安、彌陀、梓官、興達、高雄等 7 處區漁會進行訪談，透過深入在地的訪談，冀望促進高雄市區域間的合作，期能謀求漁民最大福祉及利益。

(八)辦理「100 年度水產繁養殖技術研討會」

本府海洋局為提高林園地區石斑魚養殖漁民之繁養殖技術，增加漁民收益，特於 3 月 17 日在林園區漁會舉辦「100 年度水產繁養殖技術研討會」，邀請水產試驗所東港生技研究中心鄭金華博士針對石斑魚疾病防治專題演講，現場湧入近百位漁友，藉由研討座談會交換意見，可增進漁民繁養殖技術新知、病毒防疫及正確用藥等知識。

(九)辦理「如何研提農村再生計畫講習會」

為因應立法院於 99 年通過之農村再生條例，100 年度本府將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列為重要施政，為讓本市轄屬各區漁會能夠對農村再生計畫有所瞭解，本府海洋局特於 100 年 3 月 25 日，邀請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莊慶達教授向本市轄 7 個區漁會代表講授漁村社區如何研提農村再生計畫。

(十)辦理本市轄屬 7 個區漁會 99 年度考核

99 年本市轄屬 7 個區漁會年度考核，業於 6 月 16 日至 24 日完成。

(十一)辦理「高雄市各區漁會企業健診轉型計畫」

為協助本市漁會加速轉型，100 年特別委請「台灣海洋保育學會」先針對興達港、永安及彌陀區漁會辦理企業健診，並已於 6 月 28 日至興達港、永安及彌陀區漁會作第一次訪察，以初步瞭解 3 漁會目前面臨之問題，各漁會員工出席踴躍，反應熱烈。

(十二)辦理「100 年度高雄市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作業」

本府海洋局 100 年度接受農委會漁業署委託辦理「養殖漁業放養量稽核」計畫，經費新台幣 48 萬元，需完成放養量申報作業之魚塭數為 10,000 口。

(十三)建設海水養殖基礎設施

為改善養殖漁業生產區用水的問題及防止地層下陷，及配合漁業署推動「石斑魚產值倍增計畫」將本市永安及彌陀 2 養殖區納入本計畫辦理，分期逐年辦理養殖區共同給水工程。即就該 2 區之既有海水共同給水系統(永安區已完成四期工程約完成 1500 公尺 LNG 冷卻海水供水箱涵，彌陀區已完成二期工程約完成 800 公尺海水供水渠道)，延伸擴建共同給水箱涵，擴大養殖區供水範圍(100 年永安區預定完成 200 公尺 LNG 冷卻海水供水箱涵，彌陀區預定完成 400 公尺海水供水渠道)，使原無海水可用之養殖魚塭，透過興建共同給水工程取得優質海水，增加石斑魚養殖面積，並兼顧地下水源保護之國土復育政策。

(十四)爭取「永安區戰車壕溝排水整治工程」經費

1. 因戰車壕溝經由社區及道路排水連接北溝，屬永安區重要排水系統，惟目前護岸老舊且排水斷面及坡度不足，遂易造成該區淹水情形，颱風汛期更因排水不良，致魚塭淹沒，造成漁民損失慘重。
2. 為改善上述區淹水問題特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爭取相關工程整治經費。該署業於 100 年 2 月 16 日(漁一字第 1001240952 號)函復同意補助本府新台幣 3000 萬元辦理本項整治工程。

(十五)提昇本市養殖漁業相關排水、供水設施

1. 為重塑莫拉克颱風災後養殖環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 100 年 7 月 18 日(漁一字第 1001314376 號)函告本府擬採代收代付方式補助本府辦理「永安區養殖漁業供水工程」、「永安區養殖排水改善工程」及「彌陀區養殖漁業供水及排水改善工程」等 3 項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工作，並納入「漁業產業重建計畫」中辦理。
2. 上述工程計畫執行期程，應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工程發包，並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重建目標。經費核定如下：「永安區養殖漁業供水工程」經費新台幣 1 億元、「永安區養殖排水改善工程」經費新台幣 7000 萬元，及「彌陀區養殖漁業供水及排水改善工程」經費新台幣 1 億 3000 萬元，計總經費新台幣 3 億元。

(十六)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100 年強化養殖水產品產銷履歷管理機制計畫」

受理及彙整本市所轄養殖戶或漁民(業)團體申請「100 年度產銷履歷補助」共計 116 份及輔導團體共計 3 份(含養殖個人戶、集團戶及加工廠)合計 119 份，於 7 月 8 日前函送漁業署審核。

#### 四、漁業推廣

(一)配合中央執行「100 年魚市場水產品衛生品質抽驗監測」計畫

1. 100 年度「魚市場水產品衛生品質抽驗監測」計畫，漁業署委託嘉義大學執行，上述計畫本市轄屬將抽驗 6 處魚市場(其中海水魚類抽驗 270 件，養

殖魚類抽驗 216 件，合計抽驗 486 件）（高雄區漁會、小港區漁會、林園區漁會、興達港區漁會、梓官區漁會及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等 6 處魚市場），採樣時間自 6 月 2 日至 11 月 10 日止每個魚市場分別採樣 6~12 次，每次採樣件數 7~11 件。

2. 抽驗檢測項目包括保鮮劑快速檢測（二氧化硫、過氧化氫、硼砂、甲醛、螢光劑），藥物殘留快速檢測（氯黴素、呋喃代謝物(AOZ)、孔雀綠、磺胺藥劑）。

(二)配合中央執行 100 年度「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

為輔導漁民改善與確保養殖水產品品質，落實對產品的責任及做好自主管理，維護消費大眾食用安全，降低水產品衛生事件對產業衝擊及提昇水產品之競爭力，特配合中央針對本市未上市養殖水產品執行產地監測工作。本項計畫檢驗項目包括 1. 藥物殘留 2. 重金屬 3. 染劑。本府海洋局 100 年度預計抽驗件數共計 203 件，並將樣品送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指定之單位檢驗。

(三)辦理水產飼料採樣分析

為執行 100 年度「加強水產飼料管理計畫」，依據「飼料管理法」有關規定，本府海洋局 100 年度將對本市水產飼料進行採樣抽驗預計抽驗件數共計 71 件，並將樣品送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指定之單位化驗飼料中飼料登記成分（一般成份）、藥物殘留及三聚氰胺。

(四)辦理「100 年度獎勵推廣漁民購置新式漁機具」案

100 年度委託漁會辦理獎勵推廣漁民購置新式漁機具事宜經參酌本市各漁業團體意見，補助獎勵項目為漁民需求較大之船外機（15 台）、衛星導航系統（GPS）（10 台），總計新台幣 25 萬元。

(五)辦理「建立高雄市水產品產地標章品牌」案

協助水產產業建立水產品品牌形象，提升衛生安全管理制度及競爭力。將輔導本市水產養殖業者、水產加工業者建立「高雄市養殖及水產加工產品產地證明標章」，讓民眾食的更安心，並宣導多吃漁產品有益健康之食魚文化。本年度預計協助本市 20~25 戶水產養殖業者及 10~15 家水產加工業者通過產地證明標章，完成 LOGO 徵選與評選及向智慧財產局申請產地證明標章。

(六)水產品產業推廣與行銷

1. 辦理漁業產業發展研習活動（6 場）

為輔導漁業產業升級，提升漁會經營與行銷能力，本府海洋局特舉辦 6 場研習活動（活動日期及時間：4 月 26 日、5 月 2、3、4、5 及 10 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此研習活動透過知名業界的經驗分享傳承及專業講師講課之專業學習，融合產官學界人士意見交流，藉由交流研習活動授予漁民行銷實務知識，導入嶄新的經營概念，讓與會漁民及漁會員工思考如何透過完整的推廣銷售流程，讓產品力持續，期能輔導漁業產業升級及轉型，提升漁會經營與行銷能力，促使地方產業發展前瞻多元。本研習活動每場次計有 80~100 位人員參加。

2. 辦理「高雄優質漁區漁產品徵選活動」

(1)為協助本市轄屬 7 個區漁會發展及強化地方特色商品，透過整體區域

包裝文宣與行銷推廣，使未來高雄漁業地方產業發展能與特色商品魅力相結合，並結合景點介紹，促進海洋文化觀光能量相輔相乘，期為高雄漁業地方產業創造具文化特質的風采。

(2)本活動經過近1個月(5月13日公開網路票選至6月9日截止)200萬網友熱烈響應投票及專家學者的評選，結果如下：

「優質漁村」評選結果：「雄創新」獎—林園區漁會、「雄浪漫」獎—興達港區漁會、「雄美麗」獎—彌陀區漁會、「雄好玩」獎—梓官區漁會、「雄美味」獎—永安區漁會、「雄懷舊」獎—小港區漁會、「雄多元」獎—高雄區漁會。

「最愛漁品」評選結果：7家漁會共計28項的特色漁產品參選，選出前三名「最愛漁品」，第一名梓官區漁會「海之極六角漁籠禮盒」、第二名梓官區漁會「海之極在地伴手禮(四罐裝禮盒)」、第三名則有三家並列，分別為「林園區漁會膠原蛋白凍」、「高雄區漁會嚴選茄汁秋刀魚」、「梓官區漁會頂級野生烏魚子禮盒」。

### 3. 辦理「2011台北國際食品展」參展

配合外貿協會於6月22日至25日假台北南港展覽館舉辦2011台北國際食品展覽會，本府海洋局與農業局於展場內共同設立「高雄物產館」，邀請本市各區農會、漁會、食品加工業以及超低溫鮪魚業者參展，藉展覽期間推廣行銷漁產品，擴大漁業商機與效益，提昇本市漁會優良形象，維繫漁業永續經營，拓展國際行銷商機，創造更高之經濟產值。

## 五、漁港建設

辦理本市各漁港修建及景觀再造，本市計有前鎮漁港等16處漁港，100年1至6月計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景觀綠美化工程計11件，合計3447萬元。中央委辦「前鎮北、中碼頭地坪整建及港區設施改善工程」等2件，合計1050萬元。「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漁業署委辦「前鎮漁港疏浚工程」計4297萬7000元及「第2類漁港疏浚工程」計480萬元等2項工作，計4777萬7000元，原高雄縣政府辦理工程計8項，計2億368萬8000元。

工程項目如下：

### (一)本府預算漁港工程部分

1. 旗津漁港堤岸加高工程。
2. 小港臨海新村等漁港景觀及設施改善工程。
3. 漁民服務中心消防警報設備修繕工程。
4. 前鎮漁港魚市場拍賣環境及動線改善工程。
5. 小港臨海新村漁港遊艇下水設施吊裝掛架工程。
6. 柴山泊地平台整修工程。
7. 旗津漁港北堤阻車緣石設置工程。
8. 小港臨海新村遊艇設施聯外道路照明修繕工程。
9. 小港臨海新村及鳳鼻頭漁港委託測量服務。
10. 本市漁業文化館消防安全設備修繕工程。
11. 旗津漁自由長堤電力線路修復工程。



12. 前鎮漁港公務船浮動碼頭工程。
13. 旗津漁港碼頭設施修繕工程。
14. 前鎮魚貨直銷中心電梯修護工程。
15. 前鎮漁港碼頭區域阻車緣石工程。
16. 中洲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服務案)。

(二)中央委辦工程

1. 前鎮漁港碼頭區域阻車緣石工程(漁業署)。
2. 前鎮北、中碼頭地坪整建及港區設施改善工程(漁業署)。

(三)99年「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

1. 前鎮漁港等港區疏濬工程。
2. 旗津等漁港疏浚工程。

(四)原高雄縣政府辦理重大工程

1. 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
2. 白砂崙漁港護岸修復工程。
3. 興達漁港碼頭鋪面改善及港燈更新工程。
4. 興達漁港遠洋泊區疏浚工程。
5. 蚵子寮漁港整補場照明工程。
6. 興達漁港區側溝頂版修復工程。
7. 原高雄縣轄管漁港漂流木(沉木)及淤泥清除工程。
8. 99年度汕尾漁港疏浚土方標售業務。

## 六、漁民福利

(一)辦理動力漁船保險補助

依據「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暫行辦法」及「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100噸以下漁船保險，100年1月至6月止計144艘次投保，補助保險費共計新台幣451萬7758元。

(二)辦理漁業災害救助

依據「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暫行辦法」及「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漁業災害救助，100年1月至6月止辦理漁民災害死亡計1件，失蹤1件，殘廢0件，漁船沉沒1件，共發放救助金45萬元。

(三)輔導漁會辦理老漁津貼發放作業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輔導漁會辦理該項津貼發放作業，100年1至6月止共計核撥新台幣8070萬元。